

意义、解释与语义学*

1. 导论

本文初步探讨了与意义和解释有关的两种现象，即彻底解释和意义的规范性，对语义学概念可能产生的后果。我将证明，这两种现象都挑战了语义学中理解意义的方式，并且因此挑战了语义学这门学科本身的地位。

由于以下几个方面的原因，我们讨论这些问题似乎是合适的。如果有人回顾过去 20 多年语义学的发展，他将会发现，很多内容已经发生了改变。他可能想知道，如何评价这些变化。这一问题与语义学的地位直接相关。如果语义学是一门经验学科，有人可能会认为，大多数的变化都是出于经验上的考虑。然而，有人可能也会注意到，当今语义学的核心概念即意义，已经和之前（如 20 世纪 70 年代）的意义概念完全不同。怎么会这样呢？当前的语义学怎么会和过去的语义学有所不同？这是否可能是一种迹象，表明语义学并非像以前总是被认为的那样是经验性的？

而且，在某种深层次的意义上，语义学中阐释的意义和各种不同哲学进路中研究的解释似乎很不一致。意义是解释关注的内容：意义是，至少看起来是，语言使用者在解释过程中试图重新恢复的内容（或者与之类似地，是他们在生产过程中试图传达的东西）。可是，语义学理解意义的方式似乎与所有那些认为解

* 我要感谢范丙申（Johan van Benthem）、扬·范·艾克（Jan van Eijck）、托马斯·霍夫维博（Thomas Hofweber）、大卫·以赛亚（David Israel）、弗兰克·维特曼（Frank Veltman）、艾德·扎尔塔（Ed Zalta）和两位匿名评审专家对前一个版本提出的批评性意见。原文参见：M. Stokhof, “Meaning, interpretation and semantics”, in *Words, Proofs and Diagrams*, Dave Barker-Plummer, et al., (eds.), Stanford: CSLI, 2002, pp. 217-240.

释过程应该如何进行的方式不太一致。尤其是，它似乎缺乏各种解释进路假设它拥有的某些本质性特征。考虑到这些差异，有人可能想知道，这两者如何能够被纳入同一个理论之中。而且，可能有人会认为，这样一种理论毫无疑问是值得的。

本文将会给出几点理由。在上述背景下，也存在一些其他的理由。语义学最初是一种交叉学科，它从哲学、语言学和逻辑学中汲取资源。但是现在，哲学家与语义学家之间很少互动。这是可悲的。因为哲学处理的某些问题看起来与语义学高度相关，但是哲学家们并未考虑语义学中已经发展起来的理论。还有一个更宽泛的问题：20 世纪初，哲学自身划分出分析传统与大陆传统，特别是大陆传统中的现象学与诠释学。分析传统总体来说关注的是意义理论的发展，而大陆进路聚焦于解释问题。对于自然语言语义学这一整体理论来说，这两个传统是相关的。但是如果有人想在两个传统之间建立起联系，也会存在一个明显的问题。此外，还有一个关于分析传统自身的考量。这在很大程度上（虽然不完全）是由形式逻辑决定的，语义学继承了这一特征。考虑到逻辑作为一种工具与逻辑作为一套明确的哲学假设之间的区分，这个问题是：语义学是将逻辑仅仅当作一种工具来使用，还是说，语义学的确内置了其中的一些假设。很明显，对这个问题的回答会影响到我们（能够）如何看待语义学。

然而，这些问题过于宽泛，以至于很难在这篇论文里处理。本文旨在提出一些与语义学地位相关的问题，并确定某些相关的思考。在第 2 节，我将概述关于语义学学科本质的三种观点，并确认这一事业的某些哲学假设。随后，我将对挑战这些假设的两种现象，即彻底解释（3.1 节）和意义的规范性（3.2 节）进行简要的讨论。在第 4 节，我将根据之前的讨论内容，回顾并评价语义学最近的发展。

2. 语义学的地位

对于“什么是语义学的本质”这个问题，最常见的初始反应是：语义学当然是一门**经验科学**。自然语言的意义是一种经验现象，并且构成了语义学的研究对象。然而，接受这种立场要比为这种立场辩护容易得多。这些数据到底是什么？并且，它们有多大程度的稳健性与独立性？我们如何收集它们？并且，在何种程

度上,这些数据为我们提供了一个独立的测试平台,以检测立足于它们的描述和理论?在这里,值得注意的是,除了少数例外,语义学家大多数会使用特定的方法从事他们的课题研究。经验领域被认为是由语言个体使用者的直觉构成的。这些直觉包括关于表达式的意义的直觉,或表达式类的意义的直觉,以及关于意义关系如蕴涵关系和同义关系的直觉。^①在这种观点的背景下,似乎存在着语言学中的乔姆斯基式的革命。这一革命的两个主要特征同样可以在语义学中找到。首先,存在这样一个假设,即语言作为一个(无限的)对象而存在,也就是作为一种独立的实体而存在,拥有自己的结构属性与内容。我们能够在独立于语言的真实使用及其历史发展的情况下研究它们。^②其次,个体拥有完全的语言知识这一观点与直觉构成了语言学家最基础的数据这个观点可以共存。乔姆斯基方法的这两个特征被整合到描述式的语义学之中,这种语义学(至少)可以追溯至弗雷格那个

① 承认自然语言语义学的经验地位,这种观点仅仅来自这样一个事实,即自然语言意义是一种经验现象。虽然一开始,它符合直觉,但一旦有人尝试做出如下类比,它将是 有问题的。考虑一下模态逻辑中可能世界语义学的发展。模态逻辑已经存在,因此, 在那种意义上,它是一种经验现象。因而,克里普克(或者辛迪卡,或者卡普兰……) “发现了”(?)它的语义学。这是否意味着可能世界语义学是一门经验学科?答案(很 明显?)是“不是”。因此在这个问题上,我们必须采取其他措施。有人可能会指出, 尽管模态逻辑已经存在,并且在那种意义上,它是一种经验现象,但只是作为一种人 类的构造才得以存在,这使其与自然语言区别开。这种辩护力度至少因为以下几个原 因变得非常弱。首先,它看起来蕴含着,在处理经验现象的这些科学与关注人类的构 造、发明、人工制品及其类似物的这些科学之间,存在一个原则性的区分;而且,只 有前者才真正是经验性的。其次,它似乎假设,在什么是自然的和什么是人类构造的 (在这种意义上)之间,存在一条清晰的界限。然而,这是可疑的:比如说,人类社会 是自然的,还是构造的?似乎没有简单的方法可以处理这个问题;而且,同样的情形 可能也适用于人类语言。

② 当然,这个假设并不是乔姆斯基式的方法所独有的,它同样刻画了不同形式的结构主 义。然而,在现代语义学中,它是通过乔姆斯基式的革命出现的。乔姆斯基以现代逻 辑的发展为先导,将数学描述的概念应用到自然语言句法身上,因而坚定地建立起这 样一个观点,即自然语言在语言学中是一种无限的对象。在蒙塔古的工作中,语义学 的无限本质和自然语言的句法结合在一起了。(而且以一种非常优美的方式被数学地处 理,这仍然启发了当今语义学的许多工作。)

年代。结果便是，关于意义的解释是个体式的、柏拉图式的，以及与历史无关的。^①通常，借助某种类型的抽象，这种观点会得到辩护。这种抽象被认为是每一门经验科学都具有的特点。物理学在零阻力的平面上或者完美的真空状态下研究运动；与之类似地，语义学在同等抽象但仍然是经验的水平上研究意义和它的属性。它大概就是这么假设的。但是物理学，虽然抽象但不拒绝产生一些经验性的可检验的预测；目前还不清楚的是，这是否也适用于语义学。我们能预测直觉吗？预测直觉意味着什么呢？或者，我们的形式理论是否被认为是描述了发生在自然语言使用者身上的真实过程？如果是的话，我们该如何检测它们？并且，考虑到这一事实，即这些理论主要研究意义的结构方面，而非词汇内容，^② 这些理论岂不是毫

① 这种方法论的出现实际上非常复杂。从历史上说，将直觉当作语义学试图解释的经验数据，这种诉求有多种来源。其中最重要的一个来源是主体的崛起，它作为哲学中的核心概念，也是认识论转向的一部分，描述了现代哲学。事实上，乔姆斯基将笛卡尔视为他理解语言、意义以及知识的一个直接先驱；而笛卡尔当然曾经是这种发展的主要发起者之一。另一个来源是弗雷格在意义问题上采取的柏拉图主义，这并不直接呈现为一种本体论的（形而上学的）教条，而是一种认识论的信条，即试图通过假设它们的客观地位以保证意义的主体间性。这一来源也与现代语义学相关，因为它不仅在乔姆斯基式的语言学中有自己的根基，在哲学逻辑中也是如此。因此，笛卡尔式的理性主义与弗雷格式的柏拉图主义是两种不同的方式，它们都证实了语义学中一种特殊的方法论。这种方法论将个体语言使用者关于意义的直觉和意义之间关系的直觉看作语义学的基础数据。最后需要注意的是，一旦人们开始追问主体的中心地位，关于语言本质的不同观点将会随之而来。维特根斯坦的后期工作提供了一个典型的案例。

② 这种区分通常被看作是为语义学的经验地位辩护。这个观点是这样的，在结构式的语义操作和词汇内容之间可以作一个明确的区分，在判断内容发生变化时，结构的操作保持不变。这样的不变量可以在单一语言的层面上研究，也可以在所有自然语言的层面上研究。或者我们甚至可以更一般地考察符号推理装置的所有形式，这引出了一个关于逻辑的定义。然而，相对于自然语言语义学，如下观察可能会流露出对这种区分可行性的怀疑。首先，它具有框架相对性，即它（部分地）依赖于我们已经提前决定使用的形式语言。比如，如果我们使用的是一阶逻辑，它与某人使用类型—理论框架之间的不同，将会被视为结构性的语义操作。这并不意味着，我们的选择仅仅是为了方便，但是它的确显示了结构性的语义操作不是一个纯粹的经验问题。

其次，在更高的层次上，这种区分与兴趣相关（参见它的起源：逻辑）。它依赖于一个独立的、理论上的决定，即我们最初感兴趣的是意义的哪些特征。在逻辑中，人们关注于推理，并且因此研究意义的这些方面，即相对于意义而言那些不变的方面。但是对于自然语言来说，如何能够提前做出这样的决定呢？当然，这并不是说，做出这样一种区分没有作用，或者甚至不必要。关键在于，它不是经验性的，这意味着，为了为语义学的经验地位辩护，不能诉求于它。

无希望地是不完整的吗?

一个不那么幼稚的回应可能会被称为**工程观** (the engineering view): 在这里, 语义学被视为更为温和的事业。与其将其视为 (在严格意义上) 关于什么是意义以及语言使用者如何操作它的理论, 我们还不如回避这种意义深远的论断, 仅仅要求语义学提供一个关于输入—输出条件形式上和经验上充分的说明。无论真实的潜在过程和意义自身最终被证明是什么 (可能是某种认知结构或神经网络系统), 关于它们的一种解释应该与语义理论的结果相一致; 但是后者相对于前者而言, 在概念上被认为是中立的。这与语义学在实践应用中起作用的方式之一并无不同, 比如在自然语言的查询系统、翻译系统以及与之类似的系统中, 语义学自身在现实的系统之中并不重要, 但是却以一种正确性的标准在元层次上起作用。^①很明显, 这是一个更为温和的立场, 它使语义学避免了很多难缠的问题。但是这么做也是有代价的。因为这种观点似乎使语义学丧失了很多经验性的内容。如果自然语言意义在某种意义上是关于语词的一种系统现象, 它至多只能被形式的 (逻辑的、数学的) 方法所把握: 这并非是一个令人兴奋的论断。(当然, 这并不意味着实际上给出这种解释是容易的或直接的。) 而且, 这种辩护思路违反了语义学家们的真实实践。事实上, 关于语义学的经验方面, 有很多争论。^② 所以, 对这些问题进行争论的这些人, 他们的目标相对于关于语义学地位的这种观点所能解释的内容而言, 并不是那么温和。

工程观很自然地导向了一个更为彻底的立场, 即是说, 语义学是一门**演绎科学**。从这种观点来看, 语义学中显而易见的经验内容更像是为数学理论添加了某些约束条件的直觉 (比如关于空间或数)。这种思考语义学的方式有一定的吸引

① 在这样的系统中, 人们关注的所有内容是将一种类型的表达式与另一种类型的表达式相匹配。如此一来, 表达式间的这种匹配本身并不是语义学。(这似乎是塞尔著名的中文屋论证的主旨。) 当然, 语义学的确在确定和检测它们所涉及的表达式以及它们之间的匹配上起作用。只有给出一种语义学, 这些表达式才在事实上是表述, 并且匹配才是一种翻译 (或者某种其他类型的语义关系)。然而, 请注意, 语义学在此只在元层次上起作用, 并不是真正地在这个系统之内出现。

② 一个恰当的例子是关于组合性原则和表征主义的争论, 这一争论明显依赖于语义理论的内部装置内嵌了经验预测这个 (含蓄的) 假设。一个立马会出现的问题是: 哪些理论特征被视为有“真正”的对应物? 被使用的概念, 还是只是那些被提出来的机制和规则? 很明显, 这是一个需要在系统框架内被解决的问题, 但是这个问题很少被讨论。

力。这为语义学提供了一种优雅性，并且使语义学远离了某些由经验性视角提出的难题。然而，它似乎最终并不会这样做。在一段时间内，辩护问题是可以避免的；并且，在一门学科发展的某个特定阶段，忽视辩护问题甚至有可能是非常合理的，并且是能够得到辩护的。但是最终，这一问题不会消失。甚至数学也需要努力解决这个问题，尽管方式和程度不同。从这种演绎的观点来看，语义学关注的是发现并且研究经验领域背后的抽象结构。然而，结构无处不在；而且，并非所有的结构都同等重要。所以，即使从这种超然的观点来看，仍然有一个问题需要回答，或者说，有一个要求需要被满足：人们如何决定哪一种结构是重要的、有意义的？或者正如一个人无论多么不情愿说的那样，是真的吗？“现实介入”，即有意义（significance）作为充分性的标准，必然超越于一个理论，所以经验问题似乎可以预防，但无法避免。

但是如果上一论断是真的，就像它看起来的那样，那么没有人能够放弃这个任务，即检测语义学所依赖的哲学假设。这一任务涉及的不仅是确认这些假设，而且还要追问它们的辩护问题。以上论证可以确认这两个假设，即语言是一个（无限的）实体，并且语言（语义）能力是个体性的。这些假设受到了猛烈的攻击，这意味着人们需要考察，它们是否可以被修改。语义学能否被嵌入一个关于语言本质和能力本质完全不同的、得到更多辩护的假设集之中？或者，能否同时抛弃这些假设，也就是说，语义学能否在哲学空白中完成？

在这一方面，有两个问题高度相关，我们将在接下来的文本中更加详细地讨论它们：彻底解释和意义的规范性。

3. 意义与解释

如前文所述，意义是语义学需要研究的内容；而解释理论在传统上被认为是借鉴了语义学的研究成果。根据这种观点，解释是确定话语意义的行为。^①（索引词呈现出了一种复杂性，它要求在意义与内容之间作一个区分。）所以，意义与解释被认为处于一种非常明确的关系之中：意义多少必须是在独立于解释并且先

① 类似地，在一个话语的生产过程中，说出的句子被认为拥有依附于其自身的一种意义，这种意义独立于特定的话语行为。在下文中，我们只讨论解释，但大部分讨论也适用于生产过程。

于解释的情况下被确定下来的。

在语义学与语用论的传统分工之中，这个假设十分清晰地显现出来。根据格赖斯框架——这一领域内的许多学者接受格赖斯框架已经有相当长的一段时间了，语义学研究意义（意义基本上被视为真之条件的内容），而语用学则研究解释（的某些方面）。^①会话含义中的例子提供了一个非常好的说明。话语被认为拥有明确的意义，这一观点多少不适用于当前的会话。根据会话含义理论，语用学接管并破译想要的信息。

我们也可以在其他地方找到关于意义与解释之间层次关系这一观点的痕迹。比如说，言语行为理论区分了直接言语行为与间接言语行为：某个话语表现的直接言语行为构成了它的常规（约定）意义；在理解已经被执行的间接言语行为这一情况发生之后，也即当意义与产生意义的情境之间存在某些异常的情况下，解释才开始起作用。这一观点与格赖斯框架的观点非常相似。大多数研究文学形象（如隐喻以及通常的文学文本）之意义的方法，都假设了（文学）解释立足于一个独立的且预先给定的字面意义。

这些都是当意义存在时解释才开始起作用的案例，但是这种意义在这些案例中总是不太合适。解释的概念背后也有一个类似的想法，因为解释可以在没有最初意义能够被指派的情境下操作，比如我们使用了一个表达式却不知道它的意义。这里也假设了意义存在，而解释的工作是重新恢复意义（从语境中，或者通过其他方式恢复）。

这里呈现出的这种图像，将意义与解释清晰地设置成彼此对立的关系。意义是一个实体，是某种抽象对象或心智对象，它以某种方式被包含在一个话语之中，以一种机械的方式被生产出来，并且，它的生产不需要有意识的加工。^②另一方面，解释是一个在话语上运作的过程；并且，在这一过程中，我们倾向于以一种或多或少有意识的方式重新恢复意义。请注意，根据这幅图像，推理在解释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但在语义学中不起作用，或者几乎不起任何作用。

① 当然，有些人并不同意格赖斯的观点，不认为这是划出界限的地方。但是无论如何，他们都分享了一种关于潜在的区分和层次关系的想法。

② 其他一些特征如原子论的思想以及同时采用作为主要奠基性原则的组合性原则，都与此观点紧密相关。

认为没有任何解释过程具有这些特征，或者认为在意义与解释之间不能或者不应该做出任何区分，这种观点是错误的。然而，传统图像似乎被曲解了、被误解了，特别是在它假设了意义与解释之间存在一种层次关系的地方。为了证实这一观点，我们将讨论两种现象，它们会挑战这幅图像。

3.1 彻底解释

彻底解释假设了一个简单但很真实的问题：我们如何理解说完全陌生语言的说话者的话语呢？我们对该语言、信仰和信念、习俗和行为的其他方式一无所知。最初，我们甚至不知道如何分割说出来的这些声音，如何确定言语单位的界限。这是一个感叹词还是一个语词？一个还是两个语词？一个句子，或者一系列的句子？这是给出了一个陈述，还是提出了一个问题？这表达了一个迷惑，还是坚定的信仰？我们需要建立起许多内容。所有那些人，当他们真正面对一种用完全陌生的语言表达的言语时，都知道他们所面临的这些困难最初看起来是多么难以克服；而从一开始，完成这些任务就似乎是不可能的。

但彻底解释并没有停留于此。非常肯定的是，当我们用自己的语言和我们的同伴对话时，我们总是认为所有人用同样的语词和句子意味着同样的事情；我们通过使用共同的工具即一种拥有共同意义的共同语言，交流思想、推测、欲望和追求。但是，这种信仰立足于哪些假设之上呢？它们如何得到辩护呢？是否有任何理由认为，意义是以此种方式被分享的？它们到底分享的是什么？意义是何种对象，以至于我们可以在一门语言内并且在不同的语言中分享它？或者意义不是分享的对象，而是立足于一种完全不同的本体领域？意义如何准确地与语言实体、语词和短语捆绑在一起？它们是否只是一种在本质上与语言本质无关的某种东西的约定记号？是否有一个内部的意向行为为这些使用中的语词或短语赋予意义？某种内部心智过程或行动如何能够将两种完全不同的实体如意义与表达式联系在一起？因为表达式是物理实体，是写出的记号或说出的声音，而意义与之完全不同。或者意义可能位于心灵之中，并且随着记号的产生被融入记号之中，就像一封信溜进信封一样。

诸如此类的问题，一直是 20 世纪众多语言哲学的核心问题。各式各样回答这些问题的答案已经以这样或那样的方式塑造了语义理论，本领域所展现出的令

人困惑的多样性就是由这些语义理论构造出来的，即使在今天亦是如此。这些问题至今仍然没有解决（哲学问题都是如此？），但这一事实不应该让我们忽视学界已经取得的进步。当然，今天人们仍然坚持各种不同的立场，而且这些立场之间并不相容。但是为这些立场辩护的方式已经发生了很多改变，而且在这个意义上，人们已经对所涉及的问题有了更好的理解。

这个问题所呈现的最著名的形式，可能就是奎因（W. V. O. Quine）彻底翻译的思想试验。^①在此，人们被邀请想象自己试着给出一门未知民族语言的翻译，这一民族的文化完全是陌生的，他们的语言与我们自己的语言没有任何联系。从尽可能简约的前提出发，奎因所允许的信息包括，在当下环境中发生的可观察事件的信息、回应这些事件时人们所展现出来的言语行为的信息，以及进入个体言语回应中的一点反思的信息。只有一种特定种类的话语才适合于能够被证实的翻译，它们与感官的输入以及多少较为普遍的同意态度直接联系在一起。奎因说，余下的是理论：在所谓的分析假设的基础上，我们建立起翻译手册的剩余部分；其中许多假设互不相容，但它们都与我们能够收集到的数据相一致。

尽管奎因最初将彻底翻译的观点构造成一种哲学思想试验，但是有人注意到，它有一个真实的经验副本。比如说，如果我们考虑第一语言习得的案例，它没有任何关于内在机制的预想观点，这似乎完全准确地满足奎因的要求。孩子们所拥有的是，来自环境中的感知输入、周围成年人的言语行为，当然，还有他们自己的心智构造。现在，值得注意的是，如果假设后者已经包含了如此多的内容和结构，以至于问题已经得到了解决，那么这将会乞题：这正是我们需要紧急解决的问题。当然，如果我们假设内在机制、反思通道在独立于意义及其类似物的情况下可以通达语言，那么这个问题——原则上，是可以解决的。但准确地说，这样的假设在哲学上并非是无害的，退一步说，它们也为自己制造了一些问题。类似地，如果有人说，语义学不能解释彻底翻译或语言习得这些情境，而必须被视为应用于最终阶段的一种理论，那么他的确可以将这些担忧放在一边。但是，考虑到彻底翻译、语言习得（以及稍后将要讨论的一般意义上的解释）拥有优先性，至少在历时的意义上是如此，那么他将如何评价这样一种没有任何方法可以解释最初它是如何发生的理论呢？

① 经典的参考文献是 [12]，第 2 章。

但是，还有另一种或许更光明的方式看待这一困境。为什么这个任务看起来如此地艰难，而结果却如此地不充分？在这种回应的根基处，似乎存在着同样的前提，这些前提在前文被确定为语义学的特征，即语言是一个实体，作为一个整体，它总是可研究的，而能力是个体性的。^① 给定这些假设，奎因支持的结果，就是一个人所能得到的所有。当然，这些内容无法为被翻译的语言提供一个充分的翻译理论和事实上的意义理论。但是我们可以通过追问以下问题而扭转局面并采取主动性：如果那是一个人所能获得的所有内容，可能因为那就是全部？在奎因的术语中，翻译的不确定性，可能仅仅是由于意义的不确定性、他们语言的不确定性以及我们自己语言的不确定性。

通过考虑同一种方言中的彻底解释这一情形，^② 而非一种方言到另一种方言中的彻底翻译，上一论点可以得到进一步的加强。如果有人能够带领我们拒绝这样的假设，即每一个个体语言的使用者在进入解释情境之中时，都对所用语言的结构和内容有一套完整的理论，那么我们似乎很自然得出这样一个结论，无论一个人为他人的话语指派什么样的意义，并且因此无论一个人拥有什么样的意义理论，它们都是解释（行为）的结果，而不是一个人从一开始就带来的工具。这看起来就是戴维森的先在理论和当下理论（在 [4] 中）所谈论的内容。语言使用者在进入解释的情境时，所拥有的是意义的某些部分理论，是一个被解释行为所改变的理论，而不是随后的话语不得不遵守并决定其解释的规范。当然，随着时间的推移，某些或多或少稳定的概括可能会出现，但原则上，这些概括也有待于被修改，并且它们并不构成任何传统意义上类似于意义理论之类的东西。这种观点与通向解释的诠释学方法之间存在某些明显的平行，但由于篇幅原因，它们之间的联系我们不在此讨论。

3.2 意识与规范性

一个不同但可以说是相关的论题，与语义学地位的评价相关，它关注的是意

① 另一个中肯的假设似乎是关于语言与世界之间一种特定种类的符合关系。这种假设相当可疑，但与目前的论证无关。然而，按照第二节开始描述的语义学的观点，这个假设显然起作用。

② 正如戴维森在 [3] 中敦促我们所做的那样。

义固有的规范性和意识的作用。

将语义学建立成一个定义明确的经验学科（拥有清晰的主题、目标与工具）非常困难。通过指出意义的确是一个特殊的对象，我们可以部分地解释这一困难。意义有多种面向：它来源众多，有不同的作用，以不同的方式与其他认知功能和非认知功能相互影响。从各种不同的现象来看，比如彻底翻译和直接指称，这一点是非常明显的，而且这也是语义学最近的发展试图把握的内容。另一个原因，也是更基础的原因是，意义同时展现出“机制”和“意识”特征。在大多数情况下，意义的生产与运作过程完全是机制性的，没有任何有意识的努力或者意识。但是在另一些情况下，它的使用和检测是有意的和有意识的。有鉴于此，有些人建立起了语言语义学和诠释学解释之间的对立。^①前者处理机制层面的意义，后者关注有意识的解释过程中所发生的事情。这可以被看作为实现意义—解释区分的一种方法。然而，也许有人会说，这种区分在现实中缺少基础：既不存在相对应的研究领域的区分，语言学和诠释学也不构成同一领域中相互对立的方法。从人类神经生理学的角度来看，意义是这样一种事物，它是一种自然现象，它按常规发展不需要任何有意识的努力甚至意识。（我们可以用“认知”代替“神经生理学”，但这并不会改变这一论点。）但是，意义同样也是有意识使用的某种东西，它是可操作的，可创造的，可担忧的，可好奇的。并且，它似乎既是个体的，也是社会的。个体方面就在眼前，比如，处在误解之中：“我的意义”并没有被理解。而社会方面则凸显在（比如）意义的成功协商之中或者与之十分不同的学习之中：理解是合作建立的。

组合性原则与语境原则之间的张力也与此相关，它们已经塑造了 20 世纪关于意义的许多哲学讨论。组合性原则自然地与机制图像相关，而语境原则似乎把握的是意义在意识中和有意识的语言使用中（不仅在文本中，也在日常情境之中）起作用的本质。这种张力在 20 世纪出现（至少在哲学中）并非巧合。随着语言所适用的现成世界的消失，机制图像，连同它一起的组合性原则，失去了一个主要的潜在动机。（至少到最近为止，坚持这个纯粹个体性的观点仍然可以挽救这一图像。）语言适用的世界，只有部分已经被创造好：它也是一种社会性的建构（这并不意味着在语词的某种意义上，它不是客观的）。这种社会性的建构对语言意

① 参见如 [1]；同样也可参见 [6]，[7，第Ⅲ.1 章]。

义的影响，与对世界物理的、现成方面的影响，一样多。这意味着，将语言当作无意识使用的工具，这样一种独有的机制性的解释必须让位于另一种解释，它承认有意识使用的作用以及语言与语言使用者之间的对称关系：人类创造语言，同时又被语言所创造。

如果在应该如何解释意义的问题上，我们坚持传统的观点，那么意义的这种二元的、双面的本质会很容易产生一个奇怪但非常重要的问题。因为这种观点会直接碰到一个问题，这个问题事实上是自 20 世纪 60 年代以来语言学、语义学和认知科学的众多理论都具有的一个问题。这就是杰克道夫（R. Jackendoff）^①所说的“心一心”问题。笛卡尔创造出这样一个问题，即如何解释包括肉体在内的物质世界与无法具身的心灵之间的关系；在这个问题上，认知革命加重了这种担忧。如今，在可计算的心灵与有意识的心灵之间，也存在一种关系有待解释；在被认为构成人类认知能力的自动的、非反思性的机制与关于世界以及心灵的现象意识之间，也存在一个鸿沟有待联结。

应该注意到，这种观察并不构成一个论证，以便反驳为涉及的现象给出一个彻底的还原论解释的可能性。有人可能会认为，我们能够意识到某些认知活动或认知能力这一简单事实本身，并不能证明真实的现象不能（或者也不应该）用还原论的语词来解释，而留下如副现象这类意识，它能够用其他语词来解释。落实到意义这种情况，这等同于这种观点，即语义学的经验对象实际上存在于语言信息处理的潜在神经生理学之中（可能在某种合适抽象的情况下）。按照这种观点，关于意义的意识现象应该被视为无意识的、低层次过程中的一种副现象，它可能会起某种作用，但是（如果有的话），它并不会干扰意义本身。^②但至少就语言而言，可以说这种方法完全是错误的。

一个至关重要的观察强有力地暗示还原论立场无法为我们提供一个令人满意的解释，这即是：语言不但是具身性的，而且本质上是规范性的。^③控制语言使用的规则，无论它们的本质如何，都不只是简单地描述真实的语言实践，同时也以一种规范性的方式约束着它们自己。而无法解释这点的意义理论至少是不完整

① 参见 [11]。

② 请注意，这种做法与乔姆斯基观点中的某些基础信条相一致。

③ 当然，在维特根斯坦的《哲学研究》中，这是“遵守规则”主要论点中的一个。

的(在目前的状态下,语义学在处理这个问题时看起来的确要度过一段困难时期)。规范性表明语言和意义是人类物理的、心理的以及社会的本质之间微妙的、复杂的联系的一种结果。此外,规范性似乎与关于意义的意识、有意识的解释和生产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如果这是真的,那么还原论的方法必然会失败。^①我将会按顺序阐述这些论点。

首先,我们应该注意到,某些过程(甚至某些认知过程)不是反思性的(视觉可能是一个例子,呼吸肯定是),这一事实没有任何问题。然而,关于意义,情况有所不同。这是一个过程、“对象”及其类似物的领域,它们的确拥有有意识的副本。使用者反思意义,他们对之有所担忧,而且为之争论,他们试图弄清楚某人的话语是什么意思,他们预测其他人如何解释他们自己的话语,等等。如果意义完全是机制性的,所有这些现象将如何解释呢,并且如何因此与有意识的心灵完全隔绝?

当然有理由认为,语言使用者拥有的关于语言和意义的那种意识与已发生的意识,或者能够发生的意识不同,与其他种类的神经生理学的过程如运动、呼吸或者视觉也不同。我们能够参与后者,即在某种程度上观察和影响它们。而意义,则有更多的风险。如果有人参与比如视觉过程,关注他在视觉上意识到某个特定对象的方式,注意不同的光照条件下造成的差别或者一个人头部所处的位置等,那么他所观察到的内容,事实上并不受制于规范性判断。以立方体的二维图像为例,我们可以“从下往上”看或者“从上往下”看这个对象,甚至我们可以强迫自己在这两种视角中进行切换,但是不存在观看它的正确方式。然而,关于意义,情况有所不同。假设我们并不确定如何解释某个特定的话语,因为其中出现的某个特定语词可以拥有两种意义中的任何一种意义。在此,我们不仅仅参与到将要发生的事情之中,我们也处于困惑或担忧之中。在平等的基础上,这里没有两种可能性,使得我们可以在其中随意切换。我们必须选择一个,而选择是有区别的:它们中只有一个是正确的。

一个重要的观察与先前的观察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它强调了语义学对象的特

① 这并不否认许多真实的语言行为事实上总体来说是一个机制性的并且无意识的过程的结果。关键在于,一个真实的还原论方法宣称的某些内容很难达到。也即是说,这就是它的全部。而这一步似乎走得太远了。

殊地位。这个观察就是，解释（而且类似地，生产）需要辩护。也就是说，解释的过程与结果都需要根据理由而非原因来说明。当然，当被提示需要这样的辩护时，我们最终可能会发现自己在说：“那就是它所意谓的内容。”然而，这不是最终的辩护，指示着某个先验的、基础的根基。^①通常，它更像是一个指向可接受解释（或者某种被认为是如此的解释）的指示器，并且如果被按下去，我们就能够扩展出这个解释，至少在原则上是如此（并不必然通过我们自身：有时我们也必须指向其他人）。

为了避免混淆，在此区分出可能提出的两个不同的问题非常重要。第一个问题是“这个表达式的意义是什么？”（“你为什么用这种方式解释？”，“你为什么用这种方式使用它？”）。第二个问题是“为什么这个表达式的意义是那样的？”。第一个问题要求辩护，第二个问题要求一个历史的、因果性的解释。而且对第二个问题的回答，即使事实上是正确的，也不构成对第一个问题的回答，因为它缺少所需要的规范性。

但是难道不是“辩护已经终结了吗”（就像维特根斯坦提醒我们的那样）？是的，的确有时候这种感叹“那就是它的意义！”可能也预示着那种情况。但是请注意，辩护到达终点并不是到达某种最终的辩护，也不是某种最终的、真正的因果解释。它指向了这一事实，即只能在某种框架内才能给出辩护。它的指向甚至有可能超出了框架，指向从外部约束这一框架的某些自然现象。然而，重要的是，要意识到这样一个指示，尽管它指示的东西在因果关系上是活跃的，但它与因果解释并不相同。因为这也只能在一个框架之内被给出。

所以，论证大概是这样的。意识是规范性的一个来源，或者一个起点。非常粗略地说，通过在因果模式上有所意识和反思，规范性实践起源于行为中一致的因果模式。共同的本质（生理的和认知的）是因果机制足够相似的原因；这通过适应于共同物理环境中的共同方法可能会得到进一步的校准。这样的一致性定义了一群行动者。如果这些一致性被注意到，并且它们的影响被反映出来，这样的一群行动者便被归为一个共同体。人类真实展现的行为模式既不是完全任意的，也不是完全被环境、它们的生理因素等强加的外在约束所决定的。各种各样的模

① 关于这一根基的假设是意义原子论观点的一个与众不同的特点，这最终与该主题被假定拥有的特殊地位紧密相关。

型都是在一个广泛的可能性系列中被偶然实现的。正是对这一事实的意识和关于他者的、非现实可能性的（认知和非认知的）探索，才引起了规范性实践。一旦行动者意识到他们以某种方式行动但同时也可以有不同的行动这一事实，那么对行为的规范性决定的需求将变成必要的。这正是整齐性变成规则、行为模型变成制度实践的地方。

当然，这只是一个粗略的梗概。但是它表明，规范性起源于意识与因果机制之间的互动。这个互动发生在一个暂时扩大的社会设定之中。同样地，它也蕴含着，规范性在语言中居于中心地位，既是关于意义的，也是关于解释的。这对于意义理论而言，有深远的影响。语义理论研究意义的无意识的机制性领域，语用理论关注于解释，这种熟悉的架构模式将不会维持下去。因为语义现象的存在，本质上与规范性和有意识的使用有关，比如错误与不一致性、谎言与不真诚；因此，一个充分的意义理论应该能够解释这些现象。连锁悖论提供了一个很具体的例子^①：在某个特定的环境中，在应用特定的谓词（比如，知觉谓词如颜色词项）时，我们可能会被引入歧途，被强迫以某种方式使用它们；这种方式，从逻辑的观点来看，是不一致的。这似乎是“什么是意义”以及“意义如何被使用”的一个固有特征；因此，这一特征不能被解释消除掉，但是应该被解释清楚。^②另一个与之相关的现象与指称性解释的预期等内容有关。

意识是规范性的来源，这也解释了为什么规范性在语言共同体中是分散的，即是社会性的。首先，被需要的意识总是涉及语言行为和对他者的判断。其次，被需要的意识不能位于单独的个体之中。在时间和共同体之上，它必须是分散的。

对于意义的本质而言，结论是直接的：如果规范性概念影响解释并且解释影响意义——在意义是解释的结果而非它的起点的意义上，那么意义自身必须是规范性的和分散的，即是社会性的。

盘点的时间到了。前文已经论证了，关于语义学所做的事情和它所关注的内容的通常看法依赖于一些假设；这些假设通常不会被注意到，但实际在哲学意义上非常强。语言和意义被认为是（抽象的或心智的）实体，其本质是无限的，并

① 这一点是维特曼（Frank Veltman）提出来的。

② 也就是说，任何形式的逻辑“满足”在此都是一种误导。关于语义悖论，我们也可以给出一个相似的论点。

因此依赖于原子论式的看法，也需要某种形式的组合性原则。此外，意义被认为是个体所把握的对象，解释和生产被认为是立足于个体的过程，并且这一过程将意义视为工具包中被预先构制的元素。

当然，在这些假设中并没有什么不一致的内容。事实上，它们有着悠久的哲学渊源，并且有人可能会注意到，在一些特定案例中，特别是在形式语言这一情形中，它们事实上会引出非常优美的并且强有力的理论。然而，我们似乎有足够的理由认为，就自然语言而言，这些假设是没有根据的。它们产生出一种扭曲的意义概念，其结果是，产生了在概念上无法令人满意的理论，并且这些理论最终被证明只具有非常有限的经验用途。由于这些假设违背了自然语言意义的某些基本特征，其中的两个特征已经在前文有过讨论，因此，概念问题也已经得到了确认。当然，这并不意味着必然会存在一个经验性的问题。毕竟，在概念上有些反常的理论，从经验的观点来看，可能会长时间存在。然而，如果有人真的承担了为真实的、情境化的语言建立模型这一任务，那么经验性的限制将会变得更加清晰。

4. 动态语义学

到目前为止，所提供的分析假设了语义学的确拥有之前确定的那些特征，但是有人可能会这样追问，语义学最近的发展是否有可能已经疏远了它们，并且通过这样做，引出了关于什么是意义的一个更为充分的说明。看来，这只在相当有限的范围内才是真的。但是为了获得关于语义学的一种看法，这种看法能够处理前文讨论过的问题（解释、意识和规范性），我们仍然必须采取一些关键性的步骤。然而，如果考虑到语义学自 20 世纪 70 年代初诞生以来的发展路径，我们会发现一些明确的趋势，使得语义学处于正确的发展方向。

正统的、蒙塔古式的语义学完美解释了本文开头部分所描述的意义与解释之间关系的传统图像。更准确地说，它为那幅图像中的一个因素提供了一种理论。它只关注意义以及意义的结构，而不包括谁知道它们，以及人们知道它们的方式。这意味着，它并没有述说任何与解释有关的事情。但是由于缺少解释概念，它也

没有述说在现实中（即对于该语言的使用者而言）什么是意义。^①它清楚地体现了前文已确认的假设：语言和意义领域是无限的，类似于对象；并且，有人可能会假设，能力是个体的。它将意义与解释区分开，并且随之将语义学与语用论区分开；而且很明显地，它假设前者独立于后者。

蒙塔古语法的框架，作为一个理论，既包含语义学和句法学，又为它们之间的关系给出了一个特定的观点。尽管在严格的意义上，在 20 世纪 70 年代后期，这一理论已经失去了吸引力，但是，它所传播的语义学样式仍然具有相当大的影响力。它的领域得到了扩展，不仅是描述性的，而且通过某种方式丰富了它的逻辑装置。然而，总体上说，这些扩展仍然忠实于最初的设定，并且因此支持相同的假设。直到 20 世纪 80 年代初，随着情境语义学和话语表征理论的出现，基于意义不同看法的真正挑战才开始出现。尽管为了更好地了解语义学是如何发展的，讨论这些方法的复杂细节非常重要，但由于篇幅有限，我们不在此讨论。接下来，我们关注的是另一条进路，它的起源有点晚，但似乎是朝着正确方向上迈出的明确一步，即动态语义学。

动态语义学改变了意义概念，并在此过程中真正打破了蒙塔古传统。^②在动态语义学中，意义被认为是“语境改变潜能”：表达式的意义通过该表达式改变它在其中被使用的语境的方式来分析。当然，语境是一个“包罗万象”的短语，我们通常关注它的一个特定方面。在多数构想中，它是言语参与者在语言信息交流情境中所拥有的信息。因此，语境被等同于信息状态，而意义变成了在这些状态之上的操作。

从先前已讨论的问题视角出发，语义学的中心概念从真之条件内容过渡到语境改变潜能，这种转变明显构成了正确方向上的一个步骤。它强调，语言和意义是情境性的，意义首先关注的是语言使用者之间的交流，而非独立的语词与世界之间的关系。因此，通过关注意义的程序特征，它走出了一步，使其远离了在传

① 当某人考虑这种类型的语义学需要对一个特定种类的建构（在这之中，意义的内部因素与外部因素相遇，也即指派命题态度）说些什么时，这一点变得非常明显。当我们为诸如“s 相信 ϕ ”这样的结构语句给出一种语义学解释时，我们实际上是在分析这一点，即被认为是语言内部对象的意义与被认为是有意向的行动者的语言使用者在何处相遇。不足为奇，这种类型的语义学在此失败了。

② 以某种特殊的形式，参见 [10]。

统中占主导地位的类似对象的意义概念。同样地，通过将意义与信息联系起来，它在意义的问题上带入了一种认识论视角；在语言使用者如何操作这一问题上，它提出了一个非还原式、非机制论的观点。

不过，从目前的状态来看，动态语义学似乎仍然没有像所需要的那样构成对旧范式的彻底逃离。这里的关键点不是动态语义学只关注语境的一个因素。这个框架为何不能扩展，以至于它能够解释的内容不仅是言语参与者的信息状态，而且也包括比如欲望、目标、计划等等，在这个问题上，似乎不存在原则性的理由。（当然，这不是说，这样的扩展是直接的。）相反，该主张是，动态语言学仍然被乔姆斯基传统中的个体假设束缚得太多。从意义本身在动态语义学中被定义为在状态之上进行操作的实体这一事实来看，这一点应该是非常明显的。这意味着，在某种意义上，这些状态是预先给出的，并独立于意义。

话语被假设为构成了从一种有态度的状态（或者说，一对状态，一个属于说话者，另一个属于听者）到另一种有态度的状态（或一对状态）的转变。首先需要注意的是，这种转变不是决定性的，它不是一个函数；相反，它对可能的输出构成了一个约束。^①如果情况是这样的，那么结论是：话语不但不释放（成对的）状态，事实上，它们也不在状态上操作。相反，输出和输入都是状态上的约束集。^②

但是，这也许只是一个次要问题。要做的重要观察如下：对话语所做事情（即以非决定性的方式约束状态）的描述，假设了那些状态存在，并且能够在独立于对话即独立于意义及其使用的情况下被确定下来。（注意，不论这些约束是以逐点的方式还是以全局的方式被制定下来，这都成立。）只有假设了状态存在，并且能够在独立于任何语言交流的情况下被确认和分析，这个过程才能以这种方式被描述。言下之意，这似乎假设了处于这种状态之中的个体语言使用者，并且那种能力也因此是个体性的。在此，我们可以辨识出乔姆斯基式的个体主义假设

① 为什么这种转变不是决定性的，各种不同类型的标识提供了很好的例子，参见 [5]。

② 可能的例外：对话中的第一个话语。但是即便如此，这也是有问题的。

和反思假设。^①将意义重新解释为在信息状态上进行更新，这假设了众多个体处于这些状态之中，并且这些个体拥有通向他们所处状态的优先通道。^②由于这些乔姆斯基式的假设是有问题的，所以，尽管动态语义学走在正确的方向上，它仍然需要迈出基本的一步。

从对彻底解释、意识和规范性的观察中，我们或多或少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即有态度的状态自身既是语言能力（关于解释和生产）的产品，也是这些能力在其上进行操作的输入。意义是解释的结果，而解释自身是某种与有态度的状态相互作用的东西，并且在某种意义上，也起源于有态度的状态。维特根斯坦关于狗的问题^③为语言能力与有态度的状态之间的相互关系提供了一个非常好的例子。为什么有人会说，一只狗相信它的主人站在门边，但是不能说，它相信它的主人将会在两周内完成他的商务旅行，返回到布鲁塞尔？显然，这是因为狗不能展现出适当的行为，但是人类可以。这种行为具有某种特定的语言成分：期望一位朋友在两周内回来是某件人类能够明确做的事情，因为他们拥有语言。（在一个更广的意义上，这一相关行为是语言性的：面对问题“他什么时候回来”时，回答“两周内”；在日历上标记那一天；数天数；等等。）因此，人类可以相互指派态度，并且更基础的是，他们实际上所拥有的东西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他们的语言能力。

这意味着，态度、有态度的状态以及意义不能像动态语义学所假设的那样被分离开。最好的情况是，动态语义学描摹了一个理想的、完全稳定的结尾。但是，这不是一个令人满意的观点。（比如，在前文考虑彻底解释的地方，我们给出了一个相似的论点。）由于意义不仅是后天获取的，而且是不断变化的，并且经常

① 这个假设同样出现在为社会意义给出形式建构的一些尝试之中，其中之一是伽等弗（Peter Gärdenfors），参见[8]。如下的例子展示了这一点。在伽等弗的理论中起重要作用的一个原则是保留偶然性的原则：“如果某物对于所有个体而言都是偶然的，那么社会性的意义也是偶然的”（第295页）。请注意，这大量删除了直接指称理论者的某些主张：比如，对于严格指示词a和b来说， $a=b$ 是必然的，这是成立的，即便对于某些（所有）个体而言，它是偶然的（比如，其中一个词项的指称是未知的）。同样请注意，为了证明语义仲裁者存在（定理2，第297页），伽等弗需要明确阻止这一结论。

② 注意，个体主义与心智主义（以及神经生理还原主义）密切相关（尽管有所不同）。在面对这些及类似的挑战时，为了维护个体主义语义学，有人尝试在“广义内容的意义理论与狭义内容的意义理论”之间作对比；不幸的是，由于篇幅问题，我们无法在此讨论这些尝试。

③ 参见[13]，第2部分，第i节。

被调整以适应语言信息交换的特定情境,^①有人可能会严重怀疑动态语义学是否描述了语言信息交换的任何真实情境。

当然,其中的某些问题已经以某种方式得到了承认,而且已经有人试图解决这些问题。在这方面,有些发展是有希望的,比如对信息和信息交换的分析;这些分析允许信息产生于一群语言使用者的层面之上,而不需要从个体成员的信息中获得。^②将博弈论的因素整合到动态语义学之中的尝试提供了另一个例子。博弈论对特定种类的合作行为有深刻理解,这对于将交流视为起点之一的语义学来说,是有利的。关于进化博弈的研究工作尤其相关,因为它可能会引出对意义的规范性如何起源于语言与非语言之间的互动这一问题的分析。^③

5. 结论

本文的主要论点是,如果我们在概念上严肃地考察意义,比如彻底解释与规范性,那么关于语义学的传统看法将不得不改变。

将语言和它的意义视为一个实体,由潜在的无限数量的句子构成,每一个句子都拥有明确的预先确定好的意义,这个观点不得被抛弃。因此,组合性原则,就像结构性的语义操作和词汇内容之间严格二分这个观点一样,失去了它的核心地位。毕竟,为了解决“为一门先天给定的无限语言给出一个完整的描述”这一问题,组合性原则和随之而来的区分是概念上的主要工具(尽管可能不是唯一的工具)。但如果语言和意义不是那种实体,那么大多数这些概念直觉上的吸引力就会消失。

类似地,先天的、非语境的意义在概念上优先的假设,以及语义学和语用学相关工作层次之间的区分,似乎不再得到辩护。解释本质上是一个情境化的过程。如果意义是解释的结果,那么这种情境化将无处不在。动态语义学可以说以某种

① 有人已经明确提出了这一点,比如戴维森,参见[4]。动态语义学也承认这一点。处理某些后果的尝试已经在[5]中有所提及。

② 参见如[9]。考察这与集体意向性之间如何比较,将会非常有趣。

③ 这只涉及形式语义学中的发展。规范性问题是近年来非形式语言哲学研究中的中心问题。布兰顿的工作[2]是其中的一个典范。然而,这种类型的工作通常不能为如何在正确道路上发展形式语义学提供任何直接的线索。

方式颠倒了概念优先性的顺序,但它似乎还需要一个更为基础的转变。一个简单的例子是,在动态模态语义学中,我们可以发现,有些识别问题是无法解决的,除非这种语言中含有指示词。^①传统的回应是假定信息的语言来源和非语言来源之间的区别,并且将语义学限定在前者身上。但是如果有人将意义的情境化铭记于心,那么他就会把这种对环境的依赖性正确地纳入意义概念之中。

只有实现了这一点,我们才有希望解释人类用以整合不同来源信息的无缝链接的方式。因为语言本质上是一种人类现象;就其本身而言,它是人类信息处理过程的一个完整部分。人类获得、加工和传递信息的方式,被他们的生理、心理和社会构成所标识。特别是,各种各样处理信息的方式,它们的具体化本质在当今语义学的研究方法中被严重低估。严肃对待这一特征,将会引出这样的语义理论,它们在整合人类信息处理过程的其他模块如视觉时,将会变得非常容易。

就像前文所指出的,严肃对待彻底解释观点的一个后果是,意义是解释的结果,而不是解释的工具。对传统顺序的这种颠倒,至少为处理“心一心”问题提供了一个把手。首先,解释至少在原则上是一个有意识的过程。日常生活中对语言的使用在心灵的支持下发生,这不是一个问题。只有在有理由这样做的情况下,如产生了误解,或需要误导,我们才会有意识地使用各种能力。其次,假定一个对无限语言的完整描述,这个需求被放弃了;随之而去的是对一种神秘的、能够完全解释我们语言能力的心灵机制领域诉求的需求。

最后,当语义学随着这些线索发展,语义学作为一门科学学科,它的地位问题将可能会变得更加清晰。当然,语义学最终是,或者无论如何应该是,关于某些真实事物的。在那种意义上,它是一门经验学科。但是,它试图描述和理解的现实非常复杂。这些事实不能被归为一个领域,成为心理学、生物学、社会学或某些其他学科领域。但是,它也不能形成它自己的柏拉图式的领域。语言、意义、解释都是复杂的现象,因为它们展现出了各个方面,而且也因为它们承担了双重责任。它们受制于有意识的使用,同时也形成了使用它们的意识。对类似这些现象进行综合研究的合适方法仍然在探索中。(当然,这一点和复杂性本身为抽象给出了辩护,由此产生的近似值能够运用在实际的应用之中。在这些情况下,我们也可以应用工程视角。)但是,重要性可以平衡经验上的复杂性与方法论上

① 参见 [10]。

的复杂性。毕竟，很少有现象像这些现象一样，是人类存在的核心。

参考文献

- [1] Bouveresse, J., *Hermeneutique et Linguistique*. Combas: L'Éclat, 1991.
- [2] Brandom, R., *Making It Explicit*.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 [3] Davidson, D., "Radical interpretation", *Dialectica*, Vol. 27, No. 3-4, 1973, pp. 313-328.
- [4] Davidson, D., "A nice derangement of epitaphs", in *Truth and Interpretation*, Ernest LePore (ed.), Oxford: Blackwell, 1986, pp. 433-446.
- [5] Dekker, P., "Speaker's reference, descriptions and information structure", *Journal of Semantics*, Vol. 15, No. 4, 1998, pp. 301-330.
- [6] Gadamer, H.-G., "Semantics and hermeneutics", in *Philosophical Hermeneutic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6, pp. 82-94.
- [7] Gadamer, H.-G., *Truth and Method*. New York: Crossroad, 1989.
- [8] Gärdenfors, P., "The emergence of meaning", *Linguistics and Philosophy*, Vol. 16, No. 3, 1993, pp. 285-310.
- [9] Gerbrandy, J., and Groeneveld, W., "Reasoning about information change", *Journal of Logic, Language and Information*, Vol. 6, No. 2, 1997, pp. 147-169.
- [10] Groenendijk, J., Stokhof, M., and Veltman, F., "Coreference and modality", in *Handbook of Contemporary Semantic Theory*, S. Lappin (ed.), Oxford: Blackwell, 1996, pp. 179-213.
- [11] Jackendoff, R., *Consciousness and the Computational Mind*. Cambridge, MA: MIT Press, 1987.
- [12] Quine, W. V. O., *Word and Object*. Cambridge, MA: MIT Press, 1960.
- [13] Wittgenstein, L., *Philosophical Investigations*. Oxford: Blackwell, 2nd edn, 1958.